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文明办〔2022〕27号

关于新一届河南省文明校园评选工作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明办，省直文明办，各有关高校：

根据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做好新一届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学校注册并上传材料。省文明办开设了“河南省文明校园动态管理系统”（网址：<http://wmxy.hngdsz.com>），对创建材料进行网上集中报送、网上审核打分。申报学校登录“河南省文明校园动态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

省管高校、在郑厅属高校填写《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申报表》，经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于8月25日前上传相关材料。其他学校填写《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推荐表》，经所属省辖市文明办和教育局审核通过后，上传相关材料，上传时间由各省辖市确定。

2. 网报材料注意事项。由市级申报省级、省级申报标兵的学校上传2020年以来的创建资料，其他学校上传2021年以来的创建资料。高校、高职高专按照《河南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体系》网传资料，中小学、中职中专按照《河南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体系》网传资料。高校、中小学测评体系中要求提供的说明报告，只需要1份；要求提供的图片资料只需要字面标注的数量；要求提供的规范文件，按实际有的文件提供，每年度都有安排的可以都提供，多年度安排的可以只提供一份。特色指标总分不超过10分，所有申报学校需提供2020年以来的荣誉证书扫描件、报纸扫描件、网络和电视截屏等，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地自行决定。所有网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材料造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3. 材料审核打分。各地文明办用户名为“地市+文明办”，如“郑州市文明办”、“济源示范区文明办”、“航空港区文明办”、“省直文明办”，初始密码为“wmxycj2022”，请及时登陆并修改密码。具体操作流程见《“河南省文明校

园动态管理系统”使用手册》。8月下旬，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直文明办、郑州市文明办对省管高校和在郑厅属高校网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打分。其他学校由各省辖市文明办对照测评体系进行审核打分。

4. 文明办评价。今年的测评体系增加了“所在地省辖市文明办评价”10分的内容。各省辖市文明办要按照测评体系要求，结合申报学校的工作开展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所在地的申报学校进行评价打分，在8月25日前把属地省管高校和在郑厅属高校的评价打分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文明办、省教育厅。

联系人：

省委宣传部思想道德建设处 罗霄 0371—65903348

省教育厅思政处 李龙 0371—69691928

附件：评价打分表



附件

评价打分表

省辖市文明办（盖章）：_____

被评价学校名称：_____

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1. 积极参加所在地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校园、校园周边及生活区环境干净整洁，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2	
2. 积极参与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工作，校地合作成效明显。		2	
3. 积极参与城市志愿服务、文明交通、理论宣讲、文艺文化等活动。		1	
4. 建立与驻地街道（社区）合作育人、合作共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文艺演出、助学支教、关爱独居老人等活动。		1	
5. 做好高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共建，每年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		2	
6. 支持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关爱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常态化参与农村学校支教。积极参加“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志愿服务行动、暑期特别行动。		1	
7. 学习宣传落实《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当地促进文明行为的法律法规。		1	
总分		10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